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鄉志借閱規定

本所 112 年 1 月 7 日林鄉民字第 11230022200 號函

一、宗旨：

本鄉鄉志借閱，旨在服務社會大眾，提供本鄉鄉志資訊服務，推廣社會教育。

二、借閱方式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 押金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(三) 借閱時間：一個月。
- (四) 借閱本數：以一套 3 本方式出借。

三、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借閱者對借閱之鄉志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不得毀損、加註。借閱之鄉志應親自檢查，發現有撕毀、圈點、評註或污損等應當場向本所聲明。
- (二) 鄉志借閱未能於期限內歸還者，應於借閱期限屆滿前 3 日，通知本所延長借閱期間，每次延長 1 個月，並以延長 2 次為限。借閱者應於接獲本所通知後，立即歸還鄉志。
- (三) 通訊申請借閱鄉志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押金及郵寄鄉志郵資，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所辦理借閱。

四、賠償：

- (一) 借閱鄉志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損毀、圈點、評註、缺頁等情事，沒收押金 5000 元，以作為賠償；借閱之鄉志，則視同由借閱者購買，免予歸還本所。
- (二) 遭受不可抗力之天災致鄉志損毀者，經出示相關佐證資料經本所認可者，免除賠償責任。
- (三) 繳納遺失鄉志賠款依行政程序繳納鄉庫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款。